律师函

有限公司:
北京市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,指派律师就贵
公司拖欠合同款项事宜,出具本律师函。
根据我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,查明如下事实:年月日贵方与委托人购销
合同,约定向委托人购买,总价款元,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,
贵公司在收到等额发票及付款通知书后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,货
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总额;合同还约定由委托人完成系统的安
装和调试,并签订了承揽合同,合同约定总价款为元,由贵公司分四次付
清,在调试验收合格十日内须支付完95%的工程款。后委托人按时交付太阳能设备,
并完成安装和调试,经贵公司相关负责人验收合格,贵公司本应按时支付全部约定款项
但至今仍拖欠元不予支付,且多次催要未果。
上述事实表明:我委托人与贵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购销合同和承揽合同,双方
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;而贵公司拖欠合同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,应承担相应
的违约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 107 规定:"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
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
约责任。"据此,贵单位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:
1、立即支付合同款项元(大写:);

2、按照合同约定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额干分之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,共计
元 (大写:)
据我委托人陈述,仍然愿意与贵单位友好解决此事,敬请贵单位接收此函告后,及
时支付欠款,避免双方诉讼之累。
本律师函以传真(快递)形式送达。
特此致函!
年